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另外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汪小明先生、王学钊先生、刘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李辉志先生、胡志勇先生、李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胡志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辉志先生、胡志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红女士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书面承诺将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事项

1.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上述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分别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3. 公司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董事,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4.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离任的独立董事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汪小明：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广州市高层次人才。1989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历任广东省钢铁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副所长、党委委员、所长；1998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金德工贸有限公司董事；1998 年 2 月至今，任广州金诚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1999 年 10 月至今，任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11 月至今，历任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08 年 12 月至今，任 Newlife Magnetism (Vietnam) CO., LTD. 董事；2009 年 4 月至今，任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6 月至今，任广州金诚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9 月至今，任新莱福磁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3 月至今，任 Newlife Magnetism LLC 董事长；2017 年 5 月至今，任宁波福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7 月至今，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宁波胜恒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宁波慈欣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君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1998 年 5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广州新莱福磁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小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563%。汪小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汪晓阳为兄弟关系，汪小明先生是控股股东宁波福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也是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除上述关系外，汪小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汪小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

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 王学钊：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电子陶瓷材料、新型功能材料研发与企业管理。1986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广东省钢铁研究所检测工程师；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广东南方美术馆有限公司董事；199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历任公司压敏电阻厂厂长、监事、常务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任 Newlife Magnetics (Vietnam) CO., LTD. 董事长；2013 年 3 月至今，任 Newlife Magnetics LLC 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新莱福磁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2 月至今，任广州新莱福磁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磁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碧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学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469%。王学钊先生是控股股东宁波福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也是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除上述关系外，王学钊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学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 刘磊：男，1973 年出生，中国（香港）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骏材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 年 1 月至今任骏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12 月至今，任世拓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磁石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5 月至今，任东莞中世拓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 INA Living Ltd 董事长；2013 年 1 月至今，任 AIC Group Ltd 董事长；2013 年 4 月至今，任 AIC

Engineering Ltd 董事长；2014 年 11 月至今，任骏材（深圳）磁应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7 月至今，任新莱福磁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磊先生是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骏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董事长，除上述关系外，刘磊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李辉志：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深圳市邮电局专职法务；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深圳市邮政局法律事务室主任；2000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广东信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北京市科华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主任律师；2011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辉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 胡志勇：男，1965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12 月至今在广州大学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广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现任广州大学会计专业硕士（MPAcc）中心主任，广州大学智慧金财税研究所所长，广东省智慧金财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粤港智慧金财税联合创新中心主任。现兼任广东省会计学会副会长，广州市财政会计学会会长，广州市会计师公会副会长，广州市审计学会理事，广东省第六届学位委员会会计专业硕士教指委委员。2021 年 2 月至今，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 **李红：**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工程师；2002 年 7 月至今，历任暨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